

世界文坛巨匠名篇名作大系



马克·吐温作品

哈克贝里·芬历险记

Ha Ke Bei Li Fen Li Xian Ji

SHI JIE WEN TAN JU JIANG MING PIAN MING ZUO DA XI

吉林摄影出版社

世界文坛巨匠名篇名作大系

哈克贝里·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年 2月

世界文坛巨匠名篇名作大系编委会

主 编：王 宁

编 委：李 珊 李广兴 宋永和
孙 峰 张小为 潘文文
曹 勇 王 伟 马天行

世界文坛巨匠名篇名作大系

责任编辑：张耀天 策划：张文清

吉林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13002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州东兴印刷厂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mm 大 32 开本 440 印张 10560 千字

ISBN7-80606-635-7/I·46

全套定价：1112 元

本册定价：26 元

目录

第一章	2
教哈克学文明规矩——华珍小姐——汤姆·莎耶在等候	
第二章	7
个孩子逃过了杰姆的搜寻——汤姆·莎耶的帮手——精心作出的计划	
第三章	14
全身查看了一遍——主日得胜——“汤姆·莎耶的一次谎话”	
第四章	19
哈克与法官——迷信	
第五章	23
哈克的父亲——好父亲——改造	
第六章	28
他控告法官撒切尔——哈克决定要出走——政治经济学言论——折腾	
第七章	36
守候着他——给锁在木屋里——把尸体沉下去——歇息	
第八章	43
睡在林子里——打捞起死者——察勘全岛——发现了杰姆——杰姆的出逃——预兆——“巴伦”	
第九章	56
山洞——漂流的屋子	
第十章	60
发现——“老汉克·朋格”——男扮女装	

第十一章 64

哈克和村妇——搜捕——支吾搪塞——去高申

第十二章 73

缓慢的航行——借东西——上破船——歹徒——搜寻小船

第十三章 81

逃出破船——守夜人——沉没

第十四章 87

快活时光——后宫——法语

第十五章 93

哈克丢了木筏子——雾中——哈克找回了木筏子——垃圾

第十六章 101

期待——一次没有恶意的谎话——漂来的钱财——错过开罗——往岸边游去

第十七章 112

章黄昏时叫门——阿肯色的田庄——室内陈设——斯蒂芬·道林·博茨——诗兴

第十八章 123

格伦基福特上校——贵族门第——打冤家——《新约全书》——收回了木筏子——木料堆——猪肉和白菜

第十九章 137

白天停靠——一个天文学说——重振戒酒运动——勃里奇华特公爵——王室遭难

第二十章 147

哈克作解释——策划一次战役——到野营会上去施展一番——野营会上的
一名海盗——公爵充当一位印刷工人

第二十一章 157

斗剑操练——哈姆雷特独白——他们在镇上四处转——一个懒散的市

镇——老博格斯——死

第二十二章 169

歇朋——看马戏——在马戏场里发酒疯——惊心动魄的悲剧

第二十三章 176

上当——拿国王跟国王比——杰姆想家心切

第二十四章 184

披了王袍的杰姆——他们收了个乘客——打听情况——一家人的悲痛

第二十五章 192

“是他们么？”——唱颂歌——光明正大——殡葬酒宴——投错了资

第二十六章 200

一位虔诚的国王——国王的教士——她向他赔不是——在房间里躲起来——哈克把钱拿走了

第二十七章 209

葬仪——满足好奇心——对哈克起了疑心——薄利快销

第二十八章 217

准备去英国——“这畜牲”——玛丽·珍妮决计离家——哈克分别玛丽·珍妮——流行性腮腺炎——冤家对头

第二十九章 229

争当家属——国王对丢钱作了解释——笔迹问题——把尸体从墓中挖出来——哈克逃跑

第三十章 241

国王和他闹开了——国王勃然大怒——烂醉如泥

第三十一章 246

凶险的策划——来自杰姆的消息——回忆往事——一头羊的故事——宝贵的信息

第三十二章 257

静悄悄象过星期天一般——认错了人——露马脚——进退两难。

第三十三章 264

一个偷盗黑奴的人——南方的好客风气——很长的感恩祷告——柏油和羽毛

第三十四章 273

石灰桶边上的小屋——荒唐透顶——爬避雷针——中了魔法

第三十五章 280

合乎规矩的逃亡——险恶的策划——能偷不能偷有讲究——深挖洞

第三十六章 289

避雷针——竭尽全力——留给后代来完成——一个大大有名的人物

第三十七章 295

最后一件衬衫——东张西望——开路的命令——送鬼饼

第三十八章 303

纹章——一个高明的督导——难熬的光荣——叫人流泪的花

第三十九章 311

老鼠——床上活泼泼的伴侣——用麦秸作替身

第四十章 317

钓鱼——警戒委员会——一阵快跑——杰姆主张请医生

第四十一章 324

医生——西拉斯姨夫——霍区基斯大姐——萨莉姨妈愁死

第四十二章 332

汤姆·莎耶受伤——医生的陈述——汤姆招认——葆莉姨妈来到——把几封信交给了他们



通 令

本书作者奉兵工署长 G.G(1)的指示,特发布命令如下:

任何人如企图从本书的记叙中寻找写作动机,就将对之实行公诉;任何人如企图从中寻找道德寓意,就将把他放逐;任何人如企图从中寻找一个情节结构,就将予以枪决。

(1)G.G,指 GeneralGrant(格兰特将军)。这里说奉 G.G 的指示,发布命令,既为游戏文章,表现了作者以及本书特有的幽默风格,又含义深长。格兰特在南北战争时为北方联邦军名将,战后(1882~1885)任美国总统,乃马克·吐温好友。他从未担任过兵工署长,吐温戏称奉了他的指示发布严肃的命令,实属戏谑性质。《通令》表明作者反对说教,仿佛主张纯粹为了愉悦读者,实则旨在使读者在审美愉悦中得到启迪。这样,其审美作用与启迪作用反倒会更大。



第一章

教哈克学文明规矩——华珍小姐——汤姆·莎耶在等候

你要是没有看过一本叫做《汤姆·索亚历险记》⁽¹⁾的书，你就不会知道我这个人。不过这没有什么。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他大体上讲的是实话。有些事是他生发开来的，不过大体上，他讲的是实话。不过，实话不实话算不了什么。我没有见过从来没有撒过一回谎的人。这一回不说，另外一回就说。葆莉姨妈也好，那位寡妇也好，也许还有玛丽，都这样。葆莉姨妈——就是汤姆的葆莉姨妈——还有玛丽，还有道格拉斯寡妇，有关她们的事，在那本书里都讲了——那是一本大体上讲实话的书，有些是生发开来的，这我在上面说过了。

那本书的结尾是这样：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那个山洞里的钱，这一下我们可都发了。我们俩，一人得了六千块钱——全是金灿灿的。把钱堆了起来，乍一看，好不吓人。后来，由撒切尔法官拿去放利息，我们俩每人每天得一块钱，一年到头，天天这样——真是多得叫人没法办。道格拉斯寡妇，她把我认做她的儿子。她许下了话，要教我学学文明规矩⁽²⁾。可是一天到晚，

耽在这间屋里，有多难受。你想，寡妇的行为举止，一桩桩，一件件，全都那么刻板，那么一本正经，这有多丧气。这样，到了我实在受不了的那一天，我就溜之大吉啦。我重新穿上了我原来的破衣烂衫，重新钻进了那只原本装糖的大木桶里，好不自由，好不逍遥自在。可是汤姆想方设法找到了我，说他要发起组织一个强盗，要是我能回到寡妇家，过得体体面面，就



可以参加他们一起，于是我就回去了。

寡妇对我大哭了一场，把我叫做一只迷途的羔羊，还叫我别的许多名称，不过，她绝对没有什么恶意。她让我又穿上了新衣裳，我实在一点办法也没有，只是直冒汗，憋得难受。啊，这么一来，那老的一套就又开始啦。寡妇打铃开饭，你就得准时到。到了饭桌子跟前，你可不能马上吃起来，你得等着。等寡妇低下头来，朝饭菜叽里咕噜挑剔几句，尽管这些饭菜没什么好挑剔的。就是说，每道菜都是单做的。要是一桶杂七杂八的东西，那就不一样，各样菜和在一起烧，连汤带水，味道就格外鲜美。

吃过晚饭，她就拿出她那本书来，跟我讲摩西和蒲草箱的故事⁽³⁾。我急得直冒汗，急着要弄清楚一切有关他的事。不过，她隔了一会儿才点明摩西是死了很久很久的了。这样，我不再为他操什么心了，因为我对死了的人是根本没有兴趣的。

没有好久，我就想要抽烟，就要求寡妇答应我。可是她就是不答应。她说这是一种下流的习惯，又不卫生，要我从此不再抽。世界上有些人就是这么行事。一件事，来龙去脉，一窍不通，可偏偏要说三道四。摩西这人，与她非亲非故，对谁都没有什么用处，老早就死了，她偏要为他操心；可我做一件事，明明有点儿好处，她偏要找茬儿。再说，她自己就吸鼻烟，那当然是做得对的喽，因为是她这么做的嘛。

她的妹妹华珍小姐，一个细挑身材的老小姐，戴一付眼镜，前不久才来和她同住。她拿来一本拼音课本，故意难为我。她逼着我死啃了近一个钟点，寡妇这才叫她歇口气。我实在再也熬不住了。可是又是闷死人的整整一个钟点，我实在烦躁得不行。华珍小姐会说，“别把你的一双脚搁在那上边，哈克贝里”“别闹得嘎扎嘎扎响，哈克贝里，——坐坐正。”一会儿又说，“别这么打呵欠，伸懒腰，哈克贝里，——为什么不学得规矩



些？”然后她跟我讲到有关那个坏地方⁽⁴⁾的一切。我就说，我倒是愿意在那里，她就气坏了。我可并非心存恶意，我心里想的只是到个什么地方走动走动，我心里想的不过是换换环境，我决不挑三拣四。她说啊，我刚才说的那些话，全是下流坯说的话。要是她啊，她死也不肯说出那样的话来。她可是要活得规规矩矩，为了好升入那个好地方⁽⁵⁾。啊，我看不出她要去的这个地方有什么好，所以我已经下定决心，决不干那样的事。不过，我从没有说出口。因为一说出口，就只会惹麻烦，讨不到好。

哈克贝里，乃一种野生的浆果，可做啤酒。吐温为本书主人公取这个名，可见赋予主人公粗犷色彩与平民色彩。哈克之所以具有反抗以至叛逆性格、不是偶然的。

一说，马克·吐温为本书主人公取名“哈克·芬”是因为这个名字发音与他自己的姓名发音相近。“哈克”发音与“马克”相近；“芬”发音与“吐温”相近（参《百年纪念评论选》327页）。哈克·芬与马克·吐温当然不能等同，但又血肉相连，某种程度上，心灵相通。不少资料表明，乡下孩子出身、自学成才的马克·吐温对本书主人公心灵的塑造倾注了心血，其取名是深思熟虑，含意深长的。

她话匣子既然打开了，便不停地说下去，把有关那个好地方的一切，跟我说得没完没了。她说，在那边，一个人整天干的，只是这里走走，那里逛逛，一边弹着琴，一边唱着歌。如此这般，永永远远如此。因此我对这一些不怎么挂在心上，只是我从没有说出口来。我问她，据她看，汤姆会去那里么，她说，他还差一截子呢。听了这个话，我满心欢喜，因为我要他跟我在一起。

华珍小姐不停地找我的岔子，日子过得又累又寂寞。后来，她们招了些黑奴⁽⁶⁾来，教他们做祷告，然后一个个地去睡觉。



我上楼走进我的房间，手里拿着一支蜡烛，放在桌子上，然后在一张靠窗的椅子上坐下来，存心拣些有劲儿的事想想，可就是做不到。我只觉得寂寞孤单，真是恨不得死去的好(7)。星星在一闪一闪，林子里树叶在满满作响。我听见一只猫头鹰，在远处，正为死者呜呜地哀鸣；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狗正在为一个快死去的人嚎叫。还有那风声正想要在我耳边低声诉说，只是在诉说着什么，我捉摸不透。如此这般，不由得我浑身一阵阵颤抖。我又听见远处林子里鬼魂声响。这个鬼，每逢他要把存在心头的话说出来，可又说不清，于是在坟墓里安不下身来，非得每个夜晚悲悲切切地到处飘飘荡荡。我真是丧魂落魄，十分害怕，但愿身边有个伴。一会儿，一只蜘蛛爬到我肩上，我一抹，抹到了蜡烛火头上。我没有动一个指头，它就烧焦了。不用别人告诉我，我也明白，这可是个不祥之兆，我认定准要有祸事临头。我便十分害怕，几乎把身上的衣服抖落在地。我立起身来，就地转了三圈，每转一圈，就在胸前划个十字。接着用线把头上一小想头发给扎起来，让妖怪不能近身。不过，我还是不放心。人家把找到的一块马蹄铁给弄丢了，没有能钉在门上，才这么做的(8)，可从没有听说，弄死了一只蜘蛛，也用这个办法消灾避祸。

我坐了下来，浑身直打颤，取出我的烟斗，抽了一口烟，因为屋子里到处像死一般静，所以寡妇不会知道我在抽烟。隔了好一会儿，我听到远处镇上的钟声敲响。叮——叮——叮，——敲了十二下。——然后又一片寂静，——比原来还要静。不久，我听到一根枝丫折断声，在那树丛的黑暗深处——啊，有什么东西在响动。我一动也不动地坐着静听。我立刻听到隐隐约约从那边传来“咪——呜，咪——呜”的声音，多好啊！我就发出“咪-呜，咪-呜”声，尽量越轻越好。接着，我吹熄了蜡烛，爬出窗口，爬到了棚屋顶上。再溜下草地，爬进树丛。千准万确，汤



姆正等着我哩。

(1)为本书的姐妹篇,参阅有关本书故事的地点、时间的注。

(2)“教我学学文明规矩”(sivilizeme,——应为 civilizeme,作 sivilizeme 乃哈克讲的密苏里土话的发音)。哈克后出走河上,反对这类“文明规矩”是主要原因之一。这既为哈克主导性格所在,亦为全书主旨所在。全书末了一句为了反对“学学文明规矩”因而不愿回家,准备继续远走新区,这回应了本书开宗明义点出的话。可见反对当时“文明规矩”的主旨,和反黑奴制的思想,这两者一起贯串全书。

(3)《旧约·出埃及》,第二章。说的是埃及公主收养以色列一妇女的弃儿。到后代,摩西率领受压迫的以色列人逃出埃及,后建犹太国家。

(4)指地狱。

(5)指天堂。

(6)此处第一次写到死,也是本书开宗明义便写到死,结合全书其它部分的描写,表现了哈克对死的敏感性,也使全书在幽默戏谑中透出了黯淡冷峻与悲凉气氛。原文是 nigger,黑人或黑奴,可以无贬义,也可以有贬义,因人因地因上下文而异。据诺顿版注、用 nigger 这个词,在蓄奴州里、未必有恶意,而是一般指奴隶。从全书看,一般往往有贬义。

(7)马克·吐温经常提到的一个主题是个人的极端孤独,而有关童年哈克在这方面的描写,尤为突出。这从下面描写的树林子里和河上一片荒凉景象,可以想见。此外,哈克的迷信心理,是当时儿童普遍的心理,也是当年拓殖过程中边疆地区普遍的心态。

(8)当时迷信,找到一块马蹄铁,即说明要交好运;丢了它,就要倒霉。



第二章

两个孩子逃过了杰姆的搜寻——汤姆·莎耶的帮伙——精心作出的计划

我们踮着脚尖，沿着树丛中小道，朝寡妇园子尽头往回走，一路上弯下身子，免得树杈子擦破脑袋。我们走过厨房时，我给树根绊了一跤，发出了响声。我们伏下不动。华珍小姐那个大个儿的黑奴，名叫杰姆的⁽¹⁾，正坐在厨房门口。我们把他看得一清二楚，因为他身后有灯光。只见他站起身来，把脖子往前探，仔细听了一会儿。接着，他说，“谁呀？”

他又仔细听了一会儿，然后踮起脚尖走下来，就在我们俩的当中，我们几乎能摸到他的身子了。就这样，几分钟、几分钟过去了，一点儿也没有响动，可我们又都靠得那么拢。这时候我脚脖子上有一处发痒，不过我没有动手抓。接着，我耳朵又痒起来了，然后在我的背上，正在我两肩的中间，又痒起来了。真是再不抓便要死了。是啊，从这以后，我发现有好多回就是如此这般。你要是跟有身份的人在一起，或者参加一处葬仪，或是明明睡不着偏要睡，——不论在哪里，只要那里不容许你抓痒，那你就全身会有一千处发起痒来。不一会儿，杰姆在说：

“喂——你史（是）谁啊？史（是）什么人？我约（要）是没听到什摸（么），才见鬼哩。好吧，我知道该怎么办。我要坐在这里，等到再听到响声才息（歇）。 ”

这样，他就坐在地上，就在我和汤姆的中间，他背靠着一棵树，两脚往前伸开，一条腿几乎碰到了我的一条腿。我的鼻子开始发痒，痒得我的眼泪都流了出来，不过我没有抓。接着，我鼻孔里也痒了起来，然后是鼻子底下发痒。我真不知道怎样能



这么坐着一动也不动。这么难受的罪啊，一直熬了有六七分钟之久，不过在感觉上觉得不止六七分钟。接着，我身上有十一处在发痒。我估摸着，再熬一分钟以上，我可就要顶不住啦。不过，我还是咬咬牙，准备再顶一顶。就在这个时刻，杰姆呼吸得气粗了。再过一会儿，他打起呼噜来了。——这样，我就马上又舒坦起来了。

汤姆呢，他给了我一个信号——嘴里发出一点声响，——我们就手脚并用爬开去。爬了十步远，汤姆在我耳朵边低声说，他要把杰姆捆绑在一棵树上，这样好玩儿。我说不行，这样会弄醒他，就会闹将起来，人家就会发现我不在屋里。接着，汤姆说他蜡烛不够用，他想溜进厨房去多找几根蜡烛。我劝他别这么干，我说，杰姆说不定会醒，会跟着来。不过汤姆要冒一冒险，这样，我们就溜了进去，取了三支蜡烛。汤姆在桌上留下了五分钱，算是蜡烛钱。然后，我们出了厨房。我急于想溜走，可是怎么也阻止不了汤姆，他非要手脚并用爬到杰姆那边，跟他开个玩笑。我等着，仿佛等了很久，四下里一片寂静，感觉很孤单。

汤姆一回来，我们就绕着园子的围墙，沿着小径往前走。一步步摸上了屋那头陡陡的小山顶。汤姆说他把杰姆的帽子从他头上轻轻摘了下来，挂在他头顶上一根枝丫上。杰姆身子动了一下，不过没有醒。这件事过后，杰姆对人说，妖巫对他施了魔法，搞得他神志昏迷，然后骑着，他飞往本州各地，然后把他降落到原来那棵树下，并且把他的帽子挂在枝丫上，好让他知道这究竟是谁干的。到下一回，杰姆告人说，他们把他一直骑到了新奥尔良。再后来，每次对人家吹起来，地界越吹越宽。最后，他告人说，他们骑在他身上飞遍了全世界，搞得他几乎累得要死，他背上也长满了马鞍子磨破了的泡泡。杰姆对这一回的经过，得意得忘乎所以，甚至不把别的黑奴放在眼里。各地



的黑奴从老远的地方来听听杰姆讲述这种种经过，他成了这一方黑奴中间最受抬举的人。外地来的黑奴嘴张得大大的，上上下下打量他，仿佛见到了个珍奇宝贝。黑奴一般爱讲黑地里、灶火边，妖巫怎么样怎么样。不过，逢到有人这么讲，显得自己在这方面无所不知，无所不晓。这时，杰姆总会插一嘴，说一声，“哼！你懂得什么‘妖巫’？”那个黑奴就被堵住嘴，不得不往后靠了。杰姆总是把那个五分钱的角子用细绳挂在颈子上，说这是那个妖巫亲手给他的一种法宝，还亲口告诉他这能治一切疑难杂症。并且说只要念念有词，他可以随时把妖巫招请来，不过妖巫告诉他念的那些词，他可从没有对人讲过。黑奴从四面八方来，还给杰姆带来他们所能有的礼物。他们的目的只是为了能见识一下那个五分钱的钱币。不过他们对钱币不敢碰一下，因为这是魔鬼的手摸过了的。作为一个仆人，杰姆这下子可给毁了。因为他既然见过魔鬼，又给妖巫骑在身上过，他就自然而然地神气起来，目空一切了。

再说，汤姆和我到了小山头的边边上，我们往下面村子(2)里一望，见到有三四处闪着灯光。也可能那里有病人吧。我们头顶上的星星呢，闪烁着迷人的光亮。下面村子边上，流淌着那条大河(3)，整整一英里。那么宽阔，那么寂静，那么庄严。我们走下小山头，找到了乔·哈贝和朋·罗杰斯，还有两三个别的男孩子，都是躲在废了的鞣皮工场里的。于是，我们就解开了一只小舟，顺水划了两英里半路，到了小山边上一处大岩石那儿，就上了岸。

我们走进了一簇矮树丛，汤姆让大家一个个都宣了誓，表示决心保守秘密，然后领他们到小山上一处山洞前。那里正是矮树丛里树木长得最密的地方。我们就点起了蜡烛，连走带爬地进去了。到了里边两百码处，豁然开朗。汤姆在那一条条过道之间摸索了一阵子，便在一道石壁那里钻了下去，在那里，



你根本看不到有一处洞口。我们沿着一条狭窄的过道，闯进了一处类似一个小间的地方，那里一片湿漉漉的，又冷。

我们就在那儿停了下来。汤姆说：

“啊，我们这个强盗帮就在这里成立啦。我们给它起个名字，就叫它汤姆·索亚帮吧。凡是有心参加的，都得起个誓，还要用血写下自己的名字。”

那是人人愿意的。汤姆取出了一张纸，上面写好了誓词，他把誓词念了一遍。誓词说，每个哥儿们忠于本帮，决不把本帮的秘密告诉任何一个人。如果有任何人伤害本帮任何一个哥儿们，因而命令任何一个哥儿们去杀死那个人和他的家里人，那他必须照办。在他把他们杀死，并在他们胸膛上用刀划下本帮的标记也就是十字以前，一概不准吃东西，不准睡觉。凡非本帮的人，一律不得使用这个标志；凡使用了的，初犯者要被控告，再犯者处死。凡本帮成员对外泄露秘密者，必须割断他的喉管，并把尸体烧掉。把骨灰撒掉，名字从血书的名单上除掉。凡属本帮哥儿们，从此一律不许再提到他的名字，而且要加以诅咒，直到永远。

人人都说，这才是一个真正了不起的誓词。还问汤姆，这是不是用他自己的脑袋想出来的。他说，有些地方是的，不过其余的出自海盗书上与强盗书上的(4)。还说，每个强盗帮，凡是帅帅的，都有誓词。

有的人认为，凡泄露秘密的哥儿们的家属，理该处死。汤姆说这个意见很好，便用笔记了下来。接着，朋·罗杰斯说：

“这儿的哈克·芬呢(5)，他可没有家属啊——对他该怎么办才好？”

“啊，他不是有个父亲么？”汤姆·索亚说。

“不错，他是有个父亲。不过，在这些日子里，你从来没有见到过他的人影。他老是喝得醉醺醺的，在鞣皮工场的猪圈里